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該條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取得本公司的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取得所需擔保或其他支持，則本公司須刊發公佈。

本公司獲知會，於2014年11月10日，時建有限公司(「時建」)與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綿陽發展集團(作為獲擔保方)抵押其持有的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抵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50%)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股份抵押乃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就第二批委託貸款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有關委託貸款(「貸款」)本金總額為最多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由銅鑫(作為借款人)與綿陽發展集團(作為經由委託貸款貸款人)透過合作協議方式於2014年7月29日訂立。首批提取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第二批提取的貸款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批本金」)。股份抵押之訂立為提取貸款項下第二批本金的先決條件。銅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時建持有958,574,4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53%。股份抵押所涉及股份佔時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86%。

根據綿陽發展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綿陽發展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對高新技術產業、工業、商業、房地產業、生物工程、醫藥、醫療器材、計算機軟件及網路技術、轄區土地綜合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計算機軟、硬體的設計、開發、銷售，以及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與化工產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銷售。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綿陽發展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乃為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股份抵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